

重庆市綦江区中峰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和精神文明建设事务性工作，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承担志愿服务组织的宣传发动、人员招募、网络注册、专业培训、孵化培育、项目承接等工作；承担文化娱乐、文化宣传、文化推广、文化遗产、文物保护等事务性工作；承担电影、广播电视、体育、旅游等文化和旅游方面的事务性工作；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破除陈规陋习、传播文明理念、涵育文明乡风。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綦江区中峰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为重庆市綦江区中峰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116.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6.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 2025 年增加 32.57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32.57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116.65 万元，其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 88.5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7.6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4.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5.64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5 年增加 32.57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32.5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0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6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65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32.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65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32.5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增加 25.1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4.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1.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9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缴纳，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

重庆市綦江区中峰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 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无项目支出。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朱婧 联系方式： 023-48469760